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公告

批准自新交所除牌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進行依利安達建議私有化刊發的聯合公告；(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c)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的聯合公告；(d)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延長截止日期刊發的聯合公告；(e)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刊發的聯合公告；(f)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要約結束(「要約結束」)刊發的聯合公告；及(g)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代表要約人就強制收購依利安達股份(「強制收購」)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申請自新交所除牌

依利安達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強制收購，依利安達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於強制收購完成後，要求新交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8條批准將依利安達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建議除牌」)，乃基於下列理由：

- (a) 於強制收購後，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依利安達股份已自要約結束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及
- (c) 要約人無意採取或支持任何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或撤銷任何暫停股份買賣。

2. 新交所有關該申請的決定

2.1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新交所告知：

- (a) 由於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依利安達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90%以上，導致依利安達的公眾持股量降至10%以下；及
- (b) 考慮到要約人有意行使其於強制收購的權利，

新交所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於SGXNet刊發公告宣佈新交所的決定。

2.2 新交所保留修訂及／或更改上文第2.1段所述決定的權利，而上文2.1段中所述的決定可能會因新交所的政策變動而有所改變。上文第2.1段所述新交所的決定並非建議除牌的利好指標。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